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言博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99
電子信箱：ypchen2@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052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02 法務部含資恐防制通報表.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函知關於資恐防制法制裁名單之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7年2月2日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函辦理。
-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例如股權變動登記、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惟不以此為限），均應停止登記，並立即通報法務部。另法務部提供通報表格式、通報電郵信箱及通報傳真號碼，詳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經濟部商業司第6科〔均含附件〕

2018/02/12
11:53:03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5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部於107年1月12日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因其法律效果影響甚鉅，請務必配合辦理如說明之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例如股權變動登記、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惟不以此為限），均應停止登記，並立即通報法務部（如附件通報表）。
- 二、為落實制裁效果，各級政府機關就說明一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例如設立、變更、解散、停業等，不以此為限），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 三、通報方式：各業務承辦人依附件填妥通報表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cftreport@mail.moj.gov.tw）後，並傳真至（02）2381-1528。
- 四、檢附本部107年1月12日公告影本、資恐防制法第7條條文及立法理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國家安全局(含附件)、司法院民事廳(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2018/02/02
14:28: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0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世憲（法裁第107001號）

生日：民國54（西元1965）年12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63號（設籍）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218號5樓（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082549

護照號碼：308222135

其他辨識資訊：護照英文姓名為Chen, Shih-Hsien

二、名稱：Bunker's Taiwan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2號）

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1716713

其他辨識資訊：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為陳世憲

三、名稱：Billions Bunker Group Corporation（法裁第107003號）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時間：西元2014年2月10日

註冊編號：66765

其他辨識資訊：(無)

四、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三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五、附帶決議事項：

(一)上開指列名單一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伙食費用、租金、貸款費用、醫藥費用、稅務費用、保險金及任何與公共目的有關之費用之酌留，主管機關或申請人得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提報本審議會，本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決定。

(二)上開指列名單二、三，分設境外之英屬維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由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國。

(三)經查Oceanic Enterprise Ltd.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26747) 及UMC Corporation Peru S.A.C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註冊編號：無) 等2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為上開指列名單一，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處理並通報。

六、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4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七、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備註：本部107年1月15日法檢字第10704500650號函更正本公告事項一、其他辨識資訊、五、附帶決議事項（三）註冊地及編號、七、教示告知事項。

部長邱太三

資恐防制法

條文	立法說明
<p>第七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p> <p>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p> <p>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p>	<p>一、依 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經指定之特定對象。是為達成凍結資產之效果，即應凍結其於金融機構相關資產；並為澈底執行制裁，除金融機構內資產外，任何人亦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以及為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利用，故任何人均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確實掌握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情況，以進行情資分析，爰於第二項定明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含該條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銀樓業及經指定之其他機構）之通報義務。</p> <p>三、第一項措施係為防制資助恐怖組織及分子所必要者，且係配合聯合國決議及政府公告，為使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所為之立即通報，免除其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有關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

編號	通報內容
一	通報機關／單位： 承辦人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	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編號：(例如法裁字第○○○號)
三	個人／法人／團體名稱：
四	通報原因： 1. 發生日期： 2. 通報事實事項：(請說明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欲辦理或申請之事項、過程及機關處理情形)
五	其他檢附資料：

備註：本表格請一併傳真至法務部檢察司(02) 2381-1528。

